【项目名称】施工合同（400万以下）

**合同归档：内部管理**

**合同类型：劳务**

**签办部门：战投经营部**

**甲方（全称）：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劳务合同

甲方（全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为规范项目管理，全面履约，保证对业主各项承诺的兑现，在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目标管理的基础上，使该工程取得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在乙方仔细阅读并自愿接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条款内容约束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项目地点】

1.3施工内容：详“业主合同”

1.4合同工期： 满足业主要求

1.5签约合同价：**小写 元（含甲供材金额，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大写：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合作方式**

2.1合同模式：单价/总价合同。

2.2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若有）、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诺函、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2）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有关文件（若多份文件相同内容有不一致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3）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4）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当本合同适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更新时同时更新并应用于本项目；

（5）图纸；

（6）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7）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及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派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3.1.2负责审查工程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管理规划、全面跟踪工程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及合同履约工作。

3.1.3对不能满足业主要求的施工项目提出整改措施。

3.1.4协助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违章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处罚，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停止作业。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服从并严格执行甲方《项目用工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

3.2.2负责与业主、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地方相关部门的接洽和联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

3.2.3按业主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合理配置施工资源，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工程施工安全。

3.2.4涉及本项目的工程检验或试验，均由乙方负责现场取样、养护、送检等。超出工地中心试验室业务范围的外委试验由乙方负责。

3.2.5乙方投入到本工程的所有机械进出场费、调遣费及临时设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6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一旦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因事故引发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3.2.7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施工期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甲方在本地区的信誉。

3.2.8乙方负责地方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并应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及相关法规。若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

3.2.9乙方负责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通信等，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现场自行装表上交水电费。

3.2.10乙方不得将分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再分包。

3.2.1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的信誉，确保甲方信誉评价不低于A级且不低于项目实施前的信用等级，力争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信用评定最高等级。

**4.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4.1乙方现场主要责任人员管理

4.1.1乙方主要责任人员的职责:领导、组织、协调、调配各施工队伍，科学配置各项目施工资源,合理组织；按照业主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进度计划、质量指标完成施工任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责任人员（投标书中报送的人员配备及承诺）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日不得低于26天。乙方主要责任人离开项目前应安排好施工生产，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4.1.2乙方配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满足业主履约要求。如因乙方人员不满足业主要求，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同“业主合同”中业主对甲方的处罚）。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主要责任人员，主要责任人员如不能积极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乙方拒不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现场主要履约人员管理

4.2.1甲方管理团队的职责：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和协调，办理工程结算；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劳务等进行全面督促管理。

4.3工程进度管理

4.3.1进度（包括阶段性工期）需以业主合同文件及实施过程中工期要求等相关文件为准。甲方有权视总体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加大人员、材料、机械的投入，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直接安排人员和设备实施，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人工费按300元/人/天计，材料、机械单价按市场信息价计算，并收取所需费用20%的现场管理费。

4.3.2 乙方应按照业主合同要求制定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并确保整体进度计划的落实。进度计划编制完毕后，应及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进行审核。

4.3.３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满足现场需要。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业主合同文件约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4.3.4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的地方协调工作，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涉及地方纠纷和阻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无法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时，甲方有权直接协调，在协调中需要支付赔偿或补偿款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工、鼓动地方及施工队伍闹事阻碍施工；否则，乙方应按50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4.3.5乙方应合理安排时间，争取提前完成工作任务。若乙方进度达不到甲方或业主要求，业主向甲方主张逾期交工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施工过程中，乙方月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累计延滞超过10天时，应向甲方书面解释延滞原因，报整改计划，采取行之有效的挽救措施。累计延滞超过2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配合撤场和结算等善后工作，已完工程量按报价70%结算，乙方接受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3.6 如业主要求提前竣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应遵照执行。发生的赶工费用，经业主同意并支付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办法予以支付；如业主不支付赶工费用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

4.3.7 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工程款不到位、图纸资料延误以及设计变更等可能引起乙方停工、窝工的风险，因此而发生的乙方人员、设备等误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依据业主合同文件及时收集有关资料，以甲方名义向业主主张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甲方应予以配合，向业主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业主不同意补偿费用和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补偿或工期顺延权利。

4.4工程质量管理

4.4.1质量标准：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标准，并无条件地执行业主和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及业主、监理、甲方为了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和要求而执行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

4.4.2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满足业主合同要求，最低质量目标为：a.分项工程合格率100%；b.确保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c.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能实现质量目标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4.4.3乙方始终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将现场技术人员及专职质检员、安全员报甲方。

4.4.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自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的抽检，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由于乙方不按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需自费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顺延。

4.4.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甲方的质量管理。接受业主、监理工程师与甲方的检查，并执行业主、监理及甲方下达的工作指令。乙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业主、监理及甲方的检查、监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乙方拒绝执行业主、监理或甲方工作指令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4.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质量得不到保证，并被业主或监理累计通报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面接管或另行组织队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4.5.1乙方应依据业主合同文件（询价文件）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工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2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损害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4.6项目劳务管理

4.6.1乙方劳务人员年龄段限制在男18—60周岁、女18—55周岁，身体健康，如果甲方发现有不符合年龄条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清退，乙方承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4.6.2乙方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乙方用工必需签订合同明确报酬、发放标准，用工合同原件甲方核查留存复印件。乙方每月据实考核及时填报民工工资发放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民工工资发放的监控工作。

乙方雇佣的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提前办妥手续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到用工人员工资卡。乙方未能及时委托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况对民工工资直接发放，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并无异议。如果劳务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报酬，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由甲方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用工合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经核查每发现一人不属实或相关手续不齐全，每人次每项罚款500元，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任何异议。

4.7项目资金管理

4.7.1按甲方财务制度办理相关业务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名称：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税识别码：91340000148953991G。若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

工程项目资金（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须按中标金额交纳工程款税金，计税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税金的收取按工程进度款的请付同步计收，工程竣工后以决算金额一次结清（含尚欠工程款和扣留的保修金）。

4.7.２关于付款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同业主合同】

4.7.3进度款审核和时间

乙方在达到支付节点当月的15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后1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对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甲方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含修正后的）后次月15日前完成支付，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使工程质量受影响。

关于工资进度款拨付的约定：（1）工资性工程款总额暂按合同价30%计算，根据合同进度款支付约定，发包人将占当期工程进度款总额30％的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2）承包人必须据实编制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申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3）在备案施工合同以外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等累计完成超过合同价5%以上的，发包人应在下次支付工程款前，将超过合同价部分的20%作为增加的月工资性工程款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7.4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且“业主合同”完成结算并签字盖章后60天内完成本合同结算核查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本合同结算价：“业主合同”结算价扣除优惠下浮金额和甲供材料、设备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的税费。

4.8项目文化建设

4.8.1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门楼、场站、会议室、办公场所及等所有标识、标牌、图表等均应冠以“安徽经工”名称，展现甲方企业文化，不得以乙方或其他单位名义出现。

4.8.2因乙方在项目文化建设和宣传方面不执行甲方的规定，而因此被业主或其他部门追究责任或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

**5.履约担保等费用**

5.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同业主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担保方式：同业主合同。

5.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认定甲方违约、没收甲方保证金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相关款项支付，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7日内向甲方或直接向业主方支付。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返还保证金的权利。

**6、违约责任**

6.2.1乙方不得私刻甲方的印章，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6.2.2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能满足业主、监理等管理单位有关工程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致使业主、监理向甲方公司发函的，乙方除接受业主、监理的处罚外，每发生一次另行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由此造成业主约见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6.2.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按未完成工程量总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2.4若乙方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备案要求的，乙方除应及时提供符合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6.2.5项目在履行过程中或结束后，因本项目乙方原因发生第三方与甲方的法律纠纷（含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乙方应协助甲方积极共同处理，因此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和餐饮费等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民工群体讨薪或上访的，甲方有权直接发放，费用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群体讨薪或上访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乙方民工工资按照集团公司项目用工管理办法执行）。由公司垫资解决的除处罚外另按公司财务规定加收项目利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业主合同】元。延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费用：甲方因逾期移交而向业主或使用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无条件退场。

**7.合同解除**

7.1本工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1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信用出现严重问题，或其经营管理能力明显不足，无法完成合作任务的；

7.1.2因乙方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20天以上且无纠偏措施的或乙方生产要素配量、工期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及业主的要求时，甲方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达不到要求的；

7.1.3 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7.1.4施工过程中受到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等处罚的；

7.1.5乙方或其聘用、提议聘用的工作人员有挪用、侵占本工程的资金、材料行为的；

7.1.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刻制甲方印章、设立账户或擅自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

7.1.7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诉讼、媒体曝光等给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1.8乙方有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

7.1.9乙方有转移或抽逃项目工程款，甲方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

乙方有上述情形的，甲方除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外，还可以视情况，不予退还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2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生效。

7.3合同解除后双方的义务。甲方暂停一切支付直至双方签订完善的撤场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甲方办理交接，并办理已完工程量确认、结算、财务往来对账、债权债务清理、工程交接等一切事务，甲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签订撤场协议，就乙方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乙方不愿签订协议，视为乙方同意工程总价按其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8.甲控、甲供材**

8.1（若有）甲方采购的进场材料及其包装材料必须满足项目所在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部门检查出不符合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工期不予顺延。

8.2未注明为甲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按甲控品牌自购。

8.3甲控材料设备应严格按品牌采购封样供货。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合同均应提交复印件于甲方备查，来货收料甲方参与验收，送货单（收料单）甲方留存复印件，每份合同的付款情况应每月报送甲方知悉，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8.4甲供材数量以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超出定额损耗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甲控及甲供材具体详见材料一览表

**9.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乙方所承接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同业主合同要求。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⒉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⒊ 装修工程为 2 年；

　　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⒌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⒍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⒎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同施工合同标准）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⒉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⒊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筹款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承包人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劳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0.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11.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1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保卫科办好一切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3.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14.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15.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6.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事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8.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生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19.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20.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器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同业主合同。

21.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48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22.乙方必须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同业主合同。

2.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工程量清单**